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20-128 号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148,1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0160%）和 75,627,1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2471%）的股东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的总数分别不超过 28,892,1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66%）和 20,018,9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36%）。

2020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 1、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实元泰”）

2、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嘉兴红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骏达”）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嘉实元泰持有公司股份 109,148,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160%；红豆骏达持有公司股份 75,627,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嘉实元泰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嘉实元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892,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386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红豆骏达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红豆骏达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18,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53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嘉实元泰和红豆骏达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二）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嘉实元泰和红豆骏达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红豆骏达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嘉实元泰和红豆骏达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实施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嘉实元泰关于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 2、《红豆骏达关于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